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一九七三年二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分別經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五日、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首先：本公司之名稱為「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本公司之成立宗旨為：

- (a) 以資本家、金融家、特許權所有人及商家名義經營業務，並承擔、經營及執行各類金融、商業、貿易、商業銀行業務及其他營運。
- (b) 收購及持有、交易或買賣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之公司（其從事本公司獲許可經營之業務，或經營旨在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利益之業務，或經營可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任何投資、財產或權利之價值之業務，或經營可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任何投資、財產或權利成為有利可圖之業務）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券、擔保契據、法律責任及證券，以及由高層、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之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不論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所發行或擔保之任何債券、債權證券、擔保契據、法律責任或證券。
- (c) 發展及利用本公司獲得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尤其是為建築目的而將其奠定及準備、建築、改建、拆除、裝飾、維護、佈置、裝配及改善樓宇，及種植、鋪設、排水、耕作、培育及租賃、樓宇租約或樓宇協議，及向承建商、租戶及其他人士墊支款項或與之訂立各類合約及安排。
- (d) 購買用作投資或轉售，及疏通具不同年期之土地、房屋及其他物業以及該等物業之任何權益，及增創、銷售及買賣土地、房屋或其他物業或該等物業之任何利益，以及經常透過銷售、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買賣或疏通任何土地及房屋物業及任何其他不動產或個人物業。

- (e) 執行或作出任何就開發本公司之物業或其擁有權益之物業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操作及事宜，及就履行該等行動、操作及事宜與開發商、土地投資公司、土地按揭公司、建築房產公司、銀行、金融家、承建商、建築師、承包商、擁有人、租戶及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形式之協議、房屋抵押，或向彼等借款或作出墊款，或與之訂立各類合約及安排。
- (f) 從事全部或任何進口商、出口商、代辦商及雜貨商業務，購買、出售、進口、出口、策劃及籌備出售各類貨品及商品（無論批發及零售），辦理所有類別之代理人業務，以及承辦製造商代表業務。
- (g) 從事分銷商、代理人、經銷商、零售商、代購人、經紀人、貨棧主、運輸商及一般商業業務。
- (h) 出售、按揭和全權處置、管理、批租、出租或同意批租和出租、接受退回、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退回，或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份或其中部份之土地及可繼承產、宅院及物業單位或其上各自之任何產業權或權益批予通行權及其他地役權，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份或其中部份之土地及可繼承產、宅院及物業單位或其上各自之任何產業權或權益批予通行權及其他地役權。
- (i) 與任何政府（包括美國政府及美國軍方）或最高市級、當地或其他監管機構訂立任何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有利之所有或任何目的之安排，或向任何該等政府或機構取得任何本公司認為適宜取得權利、法令、專利權及特權，並經營、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專利權及特權。
- (j) 購買、承租或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出售及買賣位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自由持有或租借土地及任何形式之房產或私人物業財產以及任何年期之任何土地及可繼承產及宅院及物業單位以及任何有關土地或可繼承產、宅院及物業單位之任何產權或權利及有關土地或可繼承產、宅院或物業單位之或與此相關之任何權利、地役權或特權。
- (k) 採取或贊同採取有利維持及支持本公司信譽之所有措施及法律程序，以及獲取及合理證明公眾信心，及避免或儘量減少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干擾因素。
- (l) 為本公司宗旨上之必要或便利起見，得建築、維持及更改任何屋宇工廠，及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任何公路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及可推進本公司利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
- (m) 取得採礦租約、接管任何現有公司、礦業及／或任何性質之發展項目。
- (n) 以不時認為合理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無即時需要之資金。
- (o) 從事對本公司而言就其任何上述目標可能能夠便利從事或直接或間接將提升本公司當

時之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令其可獲盈利之任何其他業務（無論是製造業務或其他業務）。

- (p)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授予獨有或非獨有或有限度之使用權之專利、商標、特許、特許權等等、或看來能夠用作達到本公司目的之有關發明之任何機密或其他資料，或獲取上述者看來可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及使用、行使、發展或以其他方式利用該等如此獲取之財產、權利或資料，或就該等財產、權利或資料給予特許。
- (q) 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及支援旨在惠及本公司之僱員或受養人之組織、機構、基金、信託及便利設施；批給津貼；就保險作出付款；為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 (r) 一般性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之任何房產及私人物業、權利或特權。
- (s) 以本公司認為屬適當之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現有及未來）（包括其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永久或其他性質），以及購買、贖回或清償任何該等抵押品。
- (t) 按可能屬合宜之條款向有關人士或公司借出及墊付款項或提供信貸（尤其是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客戶及其他人士），及擔保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履行任何合約或責任及支付款項，以及一般性地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
- (u) 開立、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承付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議兌或可轉讓票據。
- (v) 採納被視為適當之形式推廣本公司產品或業務，尤其透過報章廣告、傳單、出版書本及期刊以及授出獎品及獎項及作出捐款。
- (w) 取得致令本公司實踐其目標或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合適目標所需之所有權力及授權，以及反對可能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之任何程序或申請。
- (x) 採取或贊同採取有利維持及支持本公司信譽之所有措施及法律程序，以及獲取及合理證明公眾信心，及避免或盡量減少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干擾因素。
- (y) 促成本公司於任何國家或地區登記或獲認可及設立及於業務營運分處及代理處存置當地股東名冊。
- (z) 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轉讓、轉移、按揭、授出特許、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財產及權利。
- (aa) 在世界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商、承辦商、受託人或以其他身份以及經由或透過受託人、代理商或以其他途徑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項。

(bb) 實行附帶於或促成上述宗旨之所有或任何事情。

現特此宣佈，在本條中，「公司」一詞除非是用於提述本公司，否則應視為包括任何合夥商行或其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具法團地位，亦無論其是否在任何地方組成或成立，而本條各段所述宗旨，除於段內另有所指，否則不受任何其他段落中之詞語或本公司之名稱之提述或推論而在任何方面受到限制。

第四：本公司股東責任有限。

第五：本公司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第六：本公司股本可予增資，而任何原有股份及不時設立之任何新股份，可不時分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任何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特權及條件，以及其他特別附帶條件（無論是否按照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規例或其他規定而規定或釐定者）。

股息可以現金派付或通過指定資產分派或按當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本公司規例或其他規定的方式支付。

詮釋

1. 除若干主體或文義與本細則不一致者外，於本細則內：

「股東週年大會」具有本細則第 48 條所賦予之涵義；

「本細則」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形式，及行使時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不時負責核數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結算所」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賦予涵義者，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通訊」指通過電信系統（定義見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傳輸（從人到人、從設備到設備、從人到設備或從設備到人）之通訊；

「股東大會」具有本細則第 48 條所賦予之涵義；

「持有人」指股份持有人；

「混合會議」指為了讓(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及參加於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書面」包括印刷、平面印刷及清晰可讀的其他表達或複製文字之模式；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 61A 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律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例；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及參加於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具有本細則第 51 條所賦予之涵義；

「名冊」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予以存置之股東名冊；

「秘書」包括董事會當時所委任以履行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虛擬會議」指完全及僅限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虛擬會議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特殊涵義之詞彙於本細則具相同涵義。

陽性詞彙僅涵蓋陰性涵義。

單數詞彙僅涵蓋其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表示個人之詞彙包括團體。

凡提述「會議」時，倘只要一人出席即符合法定人數的規定，則不應理解為須要超過一人出席，其亦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條例、任何適用規則及／或

規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將被視為在該會議之席上，而「出席」及「參加」等詞彙應按此詮釋。

凡提述「某人士參加股東大會事務」時，其包括但不限於且在有關聯的範圍內（包括倘為公司，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委派受委代表及以任何方式取得條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加股東大會事務」亦應按此詮釋。

2. 二零一三年 L.N.77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 1 所載規例適用於本公司。
3. 本公司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地方進行業務。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作出本細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所容許作出或規定作出之任何作為，並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
4. 本公司資金之任何部分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以本公司股份作抵押之貸款。
5. 本公司可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以作為代價且有關佣金不得超過發行上述股份之發行價之百分之十。

股份及股票

6. 在不損害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獲賦予任何特權之情況下，任何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附帶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確定之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無論是否與股息有關）、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權利。
- 6A. 此後發行之每張股票將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之金額，以及任何股份指定數目。各股票將只與一個股份類別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附帶一般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股份類別以外之各個股份類別之說明，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字眼或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之權利相符之合適說明；倘本公司股本包括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說明必須包含「無投票權」字眼。
7. 根據條例第五部第四分部，本公司可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發行任何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之選擇予以贖回之優先股。董事可釐定贖回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
- 7A. 根據條例及任何適用規則、守則及法規（當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份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時，則包括該交易所及／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之適用規則、守則及法規）規定，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情況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認股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倘本公司贖回可贖

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無論是一般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8. 股份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屬恰當之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配發及出售股份或授出股份購股權。

8A. 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責任在配發或批准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安排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應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9. 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就不同的股份持有人有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安排。

9A. 在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向股東發售股份後，董事會可按公平公正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予該等申請股份數目超逾彼等各自之配額之股東。

10. 本公司有權將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視作任何有關股份之全權擁有人，且無責任確認對該等股份提出之任何信託或股權或衡平法權益索賠或該等股份之部分權益（無論其是否發出明確或其他通告）。

11.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證券任何其他形式之每張證書須(a)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26 條加蓋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正式印鑒；或(b)根據上述條例另行簽署。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證書所示之任何簽字母須為親筆簽署，而是可透過一些機械方式在有關證書上加蓋或印上公章。

12. 倘任何股東要求額外股票，其應為每張額外股票支付相應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董事所釐定之兩港元。

13. 倘股票外觀受損、破舊、遺失或損毀，成員有權於支付有關費用（如有）（如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不超過 2.50 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之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之貨幣支付董事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之款項，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後獲發行新股票或股票副本及要求獲發新股票之人士須遞交外觀受損或破舊股票，或股票遺失或損毀之相關憑證及向本公司繳納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彌償。

13A. 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惟不可發行予不記名股東。認股權證可根據董事不時確定之條款發行。

聯名股份持有人

14. 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兩名或以上人士將被視為其作為聯權共有人身份持有有關股

份，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 (a) 本公司不得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支付所有關股份款項。
- (c) 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人身故，本公司僅視生存者擁有該等股份所有權，但董事可要求提供其認為適用之死亡證明。
- (d) 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任何應付其之股息、紅利或資本退還獲發有效收據。
- (e) 聯名持有人中名列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獲頒有關股份之股票，或收取本公司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任何送交該名人士之通知將視作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惟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委任代表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並由該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催繳股款

15.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股款。各股東須於接獲至少十四天之通知（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人士繳付就有關其股份所催繳之股款。催繳可分期支付。

16. 當董事通過催繳授權之決議案時，將視為已發出催繳。

17.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或催繳之分期付款未於付款指定日期之前或當日支付，有關股份之當前持有人應按董事釐定之不超過年利率 10%就同等款項支付催繳或分期付款指定日期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其認為恰當之有關利息或部分利息。

18. 倘任何股份發行之條款或其他條文規定，任何金額須於固定時間支付或於固定時間分期支付，各有關款額或分期付款須視作因董事正式催繳而支付，其中到期通知將視作已發出，及當中有關催繳及利息或因未繳股款而遭沒收股份之全部條文均適用於各有關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及應付股份。

19.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收取願意預付其所持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或未支付之股款；及於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催繳款項後，董事可就同等預付款項（不包括現時應付之有關預付款項）按預付款項股東與董事可能協定之利率（不超出年利率 8%，惟於本公司大會上釐定者除外）支付利息，利率由提前繳付有關款項的股東與董事議定。

股份轉讓及轉移

20.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或於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以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所有轉讓文據須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及所有該等轉讓文據將由本公司保

留。轉讓文據（可為影印格式）應由轉讓人或代表轉讓人以及經由承讓人或代表承讓人簽署且僅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簽署或機器印刷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21. 董事可拒絕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倘股份未繳足，亦可拒絕為其不批准之承讓人進行轉讓登記。

22. 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a)董事應不時釐定之相關費用（如有）（如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不超過 2.50 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之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董事可能釐定之金額）支付予本公司，及(b)轉讓文據連同其相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相關憑證以表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c)轉讓文據以四位以上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董事必須在收到要求二十八天內向轉讓人或承讓人（視乎情況而定）寄發拒絕原因聲明。

23. 根據第 21 條，倘任何股東（並非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一）身故，本公司應僅視已故股東之法定個人代表為擁有股份任何所有權之唯一人士。

2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任何人士可於提交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之有關憑證後選擇登記其自身為股份持有人或登記其指定之若干人士為該等股份之承讓人，惟董事具同等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其於身故或破產人士在其身故或破產前透過轉讓股份所擁有者。

25. 轉讓登記可於本公司可在報章上刊登廣告之形式發出通告至少 14 天內暫停辦理，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有關登記不得暫停或股份過戶登記不得暫停超過 30 日（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 60 日）。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26. 若任何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或分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可於催繳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間後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因有關未能付款而產生之任何開支。

27. 該通知須指定於另一個付款日期（不得早於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日）或之前，支付上述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因有關未能付款而產生之任何開支，以及付

款地點，地點須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經常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若干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及在指定地點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28. 倘上述通知之條文未獲遵守，則該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或會於通知所規定付款前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遭沒收，且該等沒收將伸延至有關沒收股份所宣派之全部股息，惟不包括沒收前實際支付者。

29. 任何被沒收之股份應視為屬於本公司之財產，及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受限於或解除有關沒收前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出售；或董事可根據其可能批准之有關條款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前隨時取消沒收。為使有關出售或其他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已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之股份予相關買方或據此有權之其他人士。

30. 任何遭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該等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有關股份被沒收當日當時欠付之全部股款，連同截至付款當日按董事指定利率（不超過年利率 10%）之利息，惟倘本公司收到有關股份之全額付款時，其責任方可終止。董事可匯付其認為合適之有關利息付款或任何部分利息。

31.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載入名冊以記錄有關沒收事項及沒收日期，及一旦上述沒收股份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售出，亦須記錄出售之方式及出售或據此售出之日期。

32. 本公司對其任何股東（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全部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及就該等股份可能宣派之全部股息及花紅，及其該等股份或欠付之全部債項、責任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倘本公司對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讓擁有前述留置權但未向承讓人發出通知，且本公司與承讓人並無訂立相反協議，則上述股份不受本公司留置權限制或豁免本公司留置權。

33. 董事會可於支付或達成已到期債項、責任或負債後隨時，向對負債於本公司或對本公司負有責任之任何股東或因該等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對方償付結欠款項或達成上述責任，並列明倘未於上述通知所訂明十四天內支付上述款項或達成上述責任，該等股東所持之股份將被出售；及倘有權享有上述股份之有關股東或人士未能於上述時間內遵守有關通知，則董事可能出售該等股份，而不再另行通知，及就令任何出售生效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該等已售出股份予相關買方。

34. 由董事就任何股份作出之任何出售以償付本公司因此而出現之留置權，所得款項將首先用作支付出售所產生之所有成本，然後償付股東欠付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餘額（如有）將支付予於出售日期享有股份或其書面指示之人士。

35. 一份由董事或公司秘書發表之聲明，註明發表人為董事或公司秘書並於指定日期出售一股股份以償付本公司之留置權為相對於對有關股份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之充分憑證，表示上述股份已妥為沒收或出售，而該項記錄、該等股份價格之本公司收據及適當股票將構成該等股份之良好擁有權憑證，而買方或其他有權人士將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之股東，且其將不受監管購買款額用途之約束，其對上述股份之擁有權亦將不受有關沒收或出售過程中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有關股份之前持有人及其任何人士向其索償或透過其作出之索償（如有）將僅針對本公司及僅屬要求損害賠償性質。

35A. 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之條文須應用於股票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貨幣以外之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35B.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下列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所有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而仍未被兌現；
- (ii) 據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指示；及
- (iii) 若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有關證券交易所其有意按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而自該廣告發出之日起三(3)個月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容許之較短期間已過去。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之廣告刊發日期之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止之期間。

股份兌換為股票等

36. 廢除

股本更改

37.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條例第 170 條載列之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法更改其股本。

38. 根據本細則第 41 條規定，新股須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影響股本增加之決議案規定之有關權利、優先權或特權下予以發行。

39. 廢除

40. 廢除

41.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權利修訂

42. 倘股本可隨時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權利（惟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所規定者除外）可依據條例第 180 條規定，由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該類持有人召開獨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廢除或更改。各獨立股東大會上，涉及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惟各獨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至少持有該類股份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之持有人或受委代表，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該類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

借貸權力

43.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業務籌集或借貸其認為適當之一項或多項資金。董事可透過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現時及將來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及資產（包括未催繳或未發行股本）擔保上述資金之償付或籌集，或透過其認為適當之價格發行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物業及資產抵押或並未如上抵押或以董事會可能認為權宜之其他方式發行債券或債權證。

44.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將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及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及代價發行該等證券。

45.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時，賦予持有該等證券之本公司債權人或其任何受託人或其他人士代其行動，於本公司管理中發表意見，不論以賦予其權利參加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以授權其委任一名及多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權利，或以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

46. 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對償付本公司之任何主要欠款應承擔個別責任，董事會可透過彌償方式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執行或促使執行按揭、押記或抵押，或執行或促使執行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董事或上述承擔責任之人士免受有關負債之任何損失。

47. 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須存置於辦事處，並依據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設立之限制，供該類債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惟不會於各年內暫停辦理有關手續超過三十天。

47A. 名冊應開放予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獲准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名冊登記，有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東大會

48. 除條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須根據條例規定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僅稱為「股東大會」。所有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本細則第 61A 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或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49. (a)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股東大會。
- (b) 如根據條例第 566 條，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他們須按照條例第 567 條召開股東大會。
- (c) 如董事沒有按照條例第 567 條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舉行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條例第 568 條召開股東大會。
50. 倘為落實一項請求而召開股東大會，除非有關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則不得將請求所述外之任何事項作為股東大會主體事項予以辦理。

51.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向其當時所有股東及核數師發出最少足二十一天之通告；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天之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就所發出通告召開大會當日，而通告須指明(a)會議之實體場地，除非屬虛擬會議（而倘會議擬於兩個或以上實體場地，並（按照條例之規定）使用任何可讓並非在同一實體場地之股東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則亦須指明會議之主要實體場地（「**主要實體場地**」）及其他會議地點）；(b)倘股東大會擬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則須就此作出聲明，示明大會將如此舉行，並詳列虛擬出席及參加會議所用之虛擬會議技術（該等虛擬會議技術可因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而在每次會議中有所不同），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c)會議之日期及時間；(d)擬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e)如屬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在並無違反條例其他規定（如有）之情況下，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列明所召開之會議乃股東週年大會；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則須說明該決議案將被提呈作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52. 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第 51 條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仍須把有關會議視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召開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如此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中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全體股東在會議上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如此同意。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3. 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應接納並考慮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規定隨附或附屬資產負債表之任何其他文件，選出董事取代該等退任者、選出核數師並釐定其酬

金以及宣派股息。所有其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議程及所有於股東大會處理之議程將視為特別議程。

54. 除非出席股東大會處理議程者符合股東法定人數，否則不應在股東大會處理議程；而該法定人數須包括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55. 如因應股東要求而召開之大會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人數出席，應予以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應延至下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地點（視適用情況而定）舉行，如股東大會續會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人數出席，則此股東大會須無限期延期。

56.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本公司各股東大會。倘並無主席主持大會，或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不願擔任主席，則與會股東應推選一名與會董事擔任主席；或倘與會者並無董事或董事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與會股東應推選一名股東擔任主席。

57. 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倘股東大會作出指示）押後股東大會，並決定時間及地點（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但除延期待續的股東大會上未完成之議程外，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續會處理任何其他議程。倘股東大會被押後十日或以上，須按原有股東大會之方式發出股東大會續會通告。除上述情況外，毋須發出任何股東大會續會通告或就即將處理之議程發出通告。

58.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符合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僅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指(a)並無列入會議議程或寄發予股東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b)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促使會議事務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59. 投票方式須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且主席可委任監票員（毋須為股東）。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作會議之決議。

60.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存在接納或拒絕表決之任何爭議，主席應以同樣方式決定，且該等決定為最終決定。

61. 主席選舉或延期問題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外，任何事項均可在投票開始前進行。

61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加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倘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場地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身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加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有關大會應屬妥為召開，其程序亦應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虛擬會議技術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加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大會事務；
- (iii) 在股東或受委代表前往其中一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或受委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加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倘虛擬會議技術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場地以外會議地點之人士無法參與所召開大會事務，或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下，本公司已提供足夠虛擬會議技術，但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性地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只要在整個大會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大會、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會上所處理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場地所處的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之條文在應用時應參考本公司註冊成立地之法律。

61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之情況，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參加及／或投票之情況（不論是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如適用）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之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可能有效之安排，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場地或其他可能有人前往出席大會之會議地點所用之虛擬會議技術就

本細則第 61A(a)條所述目的而言不敷應用，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大會通告所載之規定進行；或

- (b) 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之虛擬會議技術不敷應用；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之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之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條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與會股東或受委代表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大會在押後前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61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能安全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大會上可提問之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業主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以實體或電子形式）逐出大會。

61E.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妥善確保虛擬會議技術為充足，以確保自身能夠出席及參加有關會議。在本細則第 61C 條之規限下，即使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加以虛擬會議技術方式舉行之股東大會，有關大會之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亦不會因而失效。

61F. 倘某項決議案擬定為普通決議案，不得作出任何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之文書修訂除外），除非(a)於指定舉行將予提呈該普通決議案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有關修訂條款及擬定動議之書面通知已遞交至辦事處（或倘提供了接收有關通知之電郵地址，則本公司已按該電郵地址接收該通知）；或(b)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修訂或經修訂之決議案可予考慮或表決，惟大會主席必須認為建議修訂並無重大改變決議案內容所涉及之範圍。

股東表決

62. 根據對已發行或當前可能所持任何股份表決之特別條款，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表決權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無須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有表決權。

62A.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若股東須根據條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63. 任何精神不健全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收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合法保佐人投票。

64. 於股東就其持有之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65. 在投票過程中，選票可由個人或受委代表投出。

66.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7.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示姓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送交委任文據並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或參與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文據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利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8. 委任代表之文據可為任何常用表格，或董事會批准之表格（惟不應排除正反表決選擇之表格之使用）。倘董事會認為適宜，可將會議之適用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發出。除委任代表之文據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之文據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68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68B.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公司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此等公司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公司股東。

68C.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之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各人士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表決及發言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68D.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公司代表將被本公司視為無效，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倘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該股東之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之書面委任通知，須於因此獲授權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中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本公司不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
- (ii) 倘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委任，授權委任公司代表之該股東之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而發出之委任公司代表之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之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之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之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公司代表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如上述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通告表格中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董事

69.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四名，亦不應多於十五名。本公司的首屆董事應由簽署章程大綱之人士委任。

70.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71. 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亦有權收取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所產生之合理差旅費及其他開支及執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時之其他開支。董事會有關減少董事酬金或延期支付董事酬金之任何決議案將對全體董事具約束力。

72. 董事可自本公司基金向為本公司利益出國或旅居國外或承擔公司董事要求達至相同目的之額外工作之任何董事支付特別酬金。

董事權力

73. (a) 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其應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登記所產生之全部費用，以及行使並非條例或本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本公司一切權力，惟須受本細則之任何規例、條列之任何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制定與上述規例或條文不一

致之規定所規限；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之規定不得令董事於此前採取之任何行動（倘並無制定該等規例，其將仍然有效）失效。

(b)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而該等酬金或薪金將視作本公司營運開支之一部分。

撤銷董事資格

74. 董事職務須在下列情況下撤銷：

- (a) 倘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和解；
- (b) 倘其精神不健全；
- (c) 倘其被控犯可公訴罪行；
- (d) 倘其被依法禁止成為董事或根據該等細則被罷免董事職務；
- (e) 倘其因法庭頒佈之任何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倘其已就其辭任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惟董事（其職務已如上述所述遭撤銷）秉誠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將視為有效，除非於採取該等行動前，已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或已於董事會議記錄表明該董事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75. (A)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有酬勞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該職務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而該等額外酬金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

(B) 董事可以個人或其公司之名義，在本公司擔任專業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之職），而董事或其公司均有權按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C) 董事可以是或可以成為由本公司創立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而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各股東交代，惟須遵守條例之條文並根據條文第 536 條正式聲明董事之權益。董事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附有之表決權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被行使，包括投票贊成任命本公司任何董事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本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利益之任何職務或職位（包括該項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該項委任之終止）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E) 在審議有關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利益之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委任安排、酬金及條款之訂定或委任之終止）時，可就每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之決議案，每位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其本身之委任之終止及於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利益之職位或職務）者以外之每一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F) 在本細則第 75(G)條及根據條例第 536 條所聲明之董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之規限下，董事或董事候選人或未來董事均不會因其職務而喪失就其擔任任何可收取利益之職務或職位之條件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應因有關董事之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失效，而訂立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之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其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各股東交代。

(G) 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而該訂立或建議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該董事之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視乎情況）之權益亦屬重大，則該董事必須按照條例、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權益申報而訂定、且當時生效之任何規定，向其他董事以下列方式申報其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視乎情況）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

- (i) 董事須在合理切實且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就已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作出申報；若董事就建議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作出申報，則必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安排或合約前作出。
- (ii) 董事之權益申報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以書面通知作出，並由相關董事送發予其他董事；或由相關董事以一般通知作出。

- (iii) 就本細則之目的而言，通知必須以印本形式或（如相關之收受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接收該通知）已同意之電子形式發送；及由專人或郵遞或（如相關的收受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該通知）已同意之電子方式送遞。
- (iv) 如以書面通知向董事作出申報，則該項申報之作出須被視為構成發出通知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之一部分，及條例第 481 條適用，猶如該項申報已於該會議上作出。
- (v) 董事發出之一般通知是通報其於通知內所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分）持有權益，並須視為其在本公司與通知內所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在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或通報其與通知內所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並須視為其在本公司與通知內所指明之人士在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
- (vi) 發出之一般通知須述明相關董事在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或相關董事與指明之人士之關連性質。一般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以書面發出、並送交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之一般通知於該董事會會議當天生效。以書面發出、並送交本公司之一般通知，則於該通知送交本公司當天後第二十天生效。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應計算在內（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借出款項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產生或承擔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之安排；
- (i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及不論單獨或共同擔保或作出彌償或抵押之安排；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認購將根據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而且並無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提供任何其他股東或本公司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並未獲得提供之任何優惠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與發售有關之責任；
- (v)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可獲利之採納、修訂或營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安排；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營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任何安排，安排面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及僱員，而不面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原因為任何該等特權或優勢通常並無對應該計劃或基金面向之各級別。

(I) 廢除

(J) 廢除

就本細則而言，應根據條例第 486 條提述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一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與會議主席相關者除外）須提呈會議主席（或倘該問題涉及會議主席之權益，則提呈會議其他董事），而彼（或（倘適合）其他董事）對任何其他董事（或（倘適合）會議主席）所作之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有關董事（或（倘適合）會議主席）所知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聯繫人）（或（倘適合）會議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適當披露則另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或參與投票），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該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向其他董事適當披露則另作別論。

(L) 本細則第 75 條(D)、(E)、(H)、及(K)段之規定應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期間）。就有關期間以外之所有期間，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投票，而毋須理會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是否於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倘董事就此投票，則於

提呈考慮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之任何董事會議上，董事之投票應獲點算及應獲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於有關情況下）須根據(G)段先行披露其權益。

(M)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本細則之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

76. 廢除

董事總經理

7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於董事認為合適之期間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惟根據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條款可能撤回有關任命。就此委任之董事在其擔任該職位期間，不受輪值退任規限，而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則不予計算在內，惟倘其因任何理由不再出任董事，則其任命會自動終止。

78.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其認為適當之限制授權及賦權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行使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亦可並行或摒除其權力，以及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動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輪值退任

79.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或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相關其他期間或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定之相關其他期間內輪值退任一次。

80.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81.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董事應透過選舉所需人數填補空缺並可擔任此時空缺之其他職務，惟本公司可決定減少在任董事人數。本公司亦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正式發出通知，以填補任何董事職務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惟不可超過上文釐定之最高人數限額。

82. 倘於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未填滿，則退任或其職位未填滿之董事須繼續留任直至明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此類推，直至其職位空缺被填補，惟任何股東大會決定減少在位董事人數者除外。

董事人數變動

8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亦可決定每次輪值退任（如有）之增減人數。

84.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董事總數在任何時間下均不得超過如上述釐定之最高董事人數。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僅留任至其任命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84A. 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或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外，任何人士應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秘書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妥具資格出席下述通知內指明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一職，以及收到一份由該被提名之人士所簽署，表示其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天，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不應早於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之日前七天結束。

85. 董事可委任獲大部分董事批准之任何人士為替任（或候補）董事，以於其在國外或無法擔任董事職務時出任其職位，有關委任須於該董事留任時方可生效，而該獲委任人士於擔任替任董事職務時，有權接獲董事會議通知，並於委任職務之董事缺席或無法表決情況下，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董事可隨時以書面形式撤銷其任命之替任人委任。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該替任董事亦因此不再為替任董事。

86.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董事職務，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任，據此獲委任之人士任期僅至被罷免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總經理

87.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總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方式或綜合兩者或以上之方式發放）以及支付一名或多名總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88. 一名或多名總經理之委任期限由董事決定，董事可向其賦予董事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89. 就本細則第 86 及 87 條而言，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與一名或多名總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一名或多名總經理有權為開展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一名或多名總經理助理或其他僱員。

董事議事程序

90. 董事可因就業務派遣、休會進行會面及以彼等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四名董事。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將以大多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決定票。

91. 董事可為彼等之會議選出一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之期限；但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之時間後十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92. 董事會議記錄冊所附經全體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當時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在各方面與董事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

93.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委員會（由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任何據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可能實施之任何規例。本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例只要未經董事作出的任何規例修訂，亦適用於任何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94.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董事職務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部分人士遭取消資格，惟任何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擔任董事職務人士作出之所有行動將依然有效，猶如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

會議記錄

95. 董事應就以下目的將會議記錄正式記入登記冊：

- (a) 董事提出之所有高級職員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之董事名單；
- (c) 本公司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之一切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印鑑

96.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鑑，除事先獲董事會授權外，概不可使用印鑑；且所有文據均須由兩名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兩名人士簽署，惟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人士之簽名可通過有關決議案所規定之若干機印方式打上或簽署於任何文件上，或全部豁免一個或以上該等簽署，惟全部豁免一個或以上該等簽名僅在使用有關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加蓋印鑑時方為有效。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支票等

9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票據、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文據須以董事決議案不時授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發出、簽署、開具、接納及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而一名或多名人士之簽名可通過有關決議案所規定之若干機印方式打上或簽署於該等支票、承兌票據、票據、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文據。

股息

98. 根據有權享有優先、優惠或特權權利之任何股份持有人權利，所有股息須按其各自所持股份實繳金額之比例宣派及派付予股東。概無於催繳股款前向任何股份支付款額（計息）作為本細則項下之股份付款。
99.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不時釐定本公司將予派付之股息金額（如有）。倘董事認為合適，其可不時就其認為應以股息方式派付之金額提供推薦意見及本公司可隨後宣派將予派付之股息金額，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建議之金額。
100. 除自本公司溢利撥付股息外，不得以其他來源派付股息。
101.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或任何級別股東派付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足以支付之中期股息。
102. 倘股東欠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可從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之任何股息中扣除其應償還之全部數額。
103. 應以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形式向各股東發出可能已宣派任何股息之通知。
104. 本公司可以平郵方式將任何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花紅送達至持有人之註冊或其他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排名名冊首位之人士（否則其須取得相反之書面指示），且不會對有關傳送產生之損失負責。
105.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106. 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後，董事可透過派付股息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之實物資產，特別是本公司賦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證券。倘溢利充足，董事可在獲得同等批准後以發行本公司股東股份代替現金分派，並將上述溢利用於支付資產，或可向股東發行本公司證券，數額不得超過可供分派之溢利；惟不得作出減少資本之分派（法律規定者除外）。倘需要，將根據條例第 142 條備案合約，及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有關委任將因此生效。
107. 董事可將宣派一年後未領取之全部股息或花紅用作投資或其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用途，直至獲領取及董事可沒收宣派六年後未領取之全部股息或花紅以符合本公司利益。

儲備基金

108. 在決定或建議派付股息前，董事可提撥本公司純利任何部分作為儲備基金，並可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受本細則第 3 條規限）投資，而該儲備基金產生之收入應視作本公司毛利之一部分。有關儲備基金或會用於維護本公司物業、更換減耗資產、應付突

發事件、成立保險基金、均衡股息、派付特別股息或花紅，或可合法動用本公司純利之其他用途，直至所用之儲備基金作為維持未分派溢利之用。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適合分派或入賬儲備之任何溢利或溢利結餘結轉至隨後一年或多年之賬目。

賬目

109. 董事須促使存置下列真實賬目：

- (a) 本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有關產生該等收支款項之事項；
- (b) 本公司之全部物業、貨品及動產買賣事項；
- (c) 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110. 賬冊須存置於香港辦事處，並可公開供董事經常查閱。董事可通過決議案不時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賬冊或賬目，或可供查閱之內容，及於香港何時何地可供查閱，及在何種公司賬冊或賬目條件或任何該等條件下可供股東（不包括董事）查閱，且股東僅在條例或上述有關決議案賦予其查閱權時方可查閱。

11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須向本公司遞交於不超過該大會前六個月之日編製，自去年賬目起或（倘為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之損益賬。

11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向本公司編製及遞交於編製損益賬日期之資產負債表。法律規定各資產負債表隨附或附屬之有關文件包括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事務狀況、董事建議應通過股息形式派付之金額（如有）及其建議撥往基金儲備、一般儲備或資產負債表特別顯示或隨後資產負債表特別顯示之儲備賬之金額（如有）。核數師報告須於會議上宣讀並應根據條例第 374 條公開可供查閱。

113. 已列印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連同損益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副本及根據法律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應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 21 個足日內遞交或平郵至本公司各位股東及各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條例及本細則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之註冊地址，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之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但並無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將有權申請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獲取該等文件。倘經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時，須按當時之法規或慣例之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所須份數之此等文件。

核數師

114.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其職權之釐定須依照條例辦理。除非條例另有訂明，否則核數師之薪酬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議所指明之方式釐定。

通知

115.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定義與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相同），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其形式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之訊息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之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傳送有關通告，或可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在一家或多家報紙（在有關地區出版及普遍流通之日報）刊發廣告而作為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之範圍內，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用以上任何方式（在網站上刊登之方式除外）給予股東。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均須向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15A. 廢除

115B. 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之任何通告，應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通告，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115C. 任何通告均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惟須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116. 名冊所載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登記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被視為其用作收取通知之登記地址。

117. 任何通知若以郵遞方式發出，則於該通知投寄後二十四小時，視作已妥為送達。為證明該通知已經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知之信封已妥為寫上收件人地址，貼上郵票及投遞至郵政局。

披露秘密資料

118.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提供或獲取根據本細則或條例直接於股東大會遞交本公司之本公司賬目及業務資料以外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交易或客戶之任何資料，或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用

之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且概無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冊、官方文件、函件或文件，本細則或條例授權者則除外。

仲裁

119. 倘及每當本公司與任何股東或其各自之代表就本文所載任何細則的解釋，或作出或做出或擬作出或做出、或遺漏任何行動、事項或事宜，或就據此產生或有關人士因本細則或條例而存在的關係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出現任何異議，則須立即向兩名仲裁員提交有關異議—由爭議各方各委任一名—或為仲裁員在對提交予其事項進行審議前所選之裁判，而每次有關提交須按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之條文進行。

清盤

120. 倘本公司清盤，償付本公司債務及負債後之剩餘資產及清盤成本應用於：首先償還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應繳金額；及餘額（如有）應按其各自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分派予股東；惟其條文須受特別條件所發行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如有）規限。

121. 於清盤中，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包括於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或可將其撥歸股東之受託人所有，而本公司清盤可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負有責任之股份。

121A. (a)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b) 除非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另有訂明，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溢利資本化

12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之推薦建議，議決將當時撥入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上或本公司手上所持及作為股息或用作其他分派及毋須用作支付或撥作任何具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之股息之款項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及分派予該等倘以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可獲取相同款額之股東、或按董事建議之不同比例（該等不按比例之分派須在每次董事建議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分派予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而該等款項須代表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應用於或用作全數繳付任何未繳股份，或全數繳付任何須按決議案規定之比例配發、發行及分派予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債權證，而董事須使該決議案生效。

123. 不論何時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須調撥及使用已議決將撥充資本之未分派溢利，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債券（如有），及就一般而言應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令上述者生效，而董事會具有十足權力，於股份或債券可以碎股分派時，透過發行碎股，或支付現金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制定條文，另外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配發之全體股東與本公

司訂立協議，當中訂明向其各自配發其因撥充資本而可獲得之其他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更多股份或債券，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以相關股東各自佔議決撥充資本溢利之比例，代表該等股東支付其現有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部分，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將對全體相關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秘書

124. 秘書應由董事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酬金和條件委任，任何獲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免職。

125. 根據條例之條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本公司股東之總投票權之 75%，方獲批准修改本細則。